**吴起县林业局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吴起县财政局21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1月08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C-CS-2024-161

项目名称：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0,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46,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6,1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工程监理服务 | 5461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46,100.00 | 546,1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2(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04,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4,3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工程监理服务 | 5043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4,300.00 | 504,3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本项目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投标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工程监理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3.5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连续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  
3.7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连续社保缴纳证明）;  
3.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本单位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合同包2(陕西省延安市长城沿线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本项目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投标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工程监理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3.5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连续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  
3.7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连续社保缴纳证明）;  
3.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本单位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26日 至 2025年01月02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吴起县财政局210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吴起县财政局一楼采购大厅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1月0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吴起县财政局一楼采购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公告第二项要求的所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防伪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壹套（不接受扫描件），进行资格预审，预审合格后发放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复印件概不退还。 （二）资金来源：中央超长期国债。（三）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起县林业局

地址：吴起县党校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0911-769303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吴起县财政局二楼

联系方式：0911-761566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瑞

电话：0911-7615663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